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蔡璇慧
電話：02-82367073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41060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相關事項，請各機關自105年1月1日起，確實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本會相關函釋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訂

一、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健檢要點），業經本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發布，自104年1月1日施行。本會為落實該要點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訂定意旨，兼顧一般健康檢查（以下簡稱一般健檢）之品質及其便利性，進而促進公務人員健康自主性管理，針對該要點第5點有關實施一般健檢之醫療機構範圍及第7點第1項有關一般健檢經費之補助事宜，發布2則函釋（詳後），予以補充規定，均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

線

二、關於實施一般健檢之醫療機構範圍：

按健檢要點第5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一般健檢之醫療機構係限於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及教學醫院，並未包含診所，本會乃以104年5月14日公保字第1040007043號函釋補充規定，一般健檢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再以同年8月19日公保字第1041060352號函釋，進一步放寬

一般健檢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三、關於一般健檢經費之補助：

(一)按健檢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相關補助金額基準得參考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頒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

(二)鑑於部分公務人員對於前揭一般健檢醫療機構範圍之新規定及函釋，尚未知悉，而至規定範圍以外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為免滋生費用補助之爭議，本會於上開104年8月19日函釋，一併規定公務人員如至規定範圍以外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其檢查費用得予從寬補助，惟以104年為限。

四、綜上，自105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五、本（104）年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檢之補助經費期限即將屆至，爰請各機關持續宣導轉知同仁，以保障其權益。

六、關於上開醫療醫構之名單，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並附本會上開104年5月14日及同年8月19日函。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